

证券代码：600670 股票简称：ST 斯达 编号：临 2004-015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事项的公告

日前本公司获悉：

一、因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北安路支行诉长春高士达生化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一案被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的 20,199,132 股,现被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冻结,上述股份原冻结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止(详见 2004 年 2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

二、2004 年 2 月 24 日经司法拍卖上述股权被深圳市广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现该公司已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过户手续。

本公司董事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斯达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四年三月三日